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布，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布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布。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發行1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票息6.875%的額外優先票據(將與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票息6.875%的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國泰君安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興證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國泰君安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興證國際為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最初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興證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相同，惟以下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該等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按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8.388%，另加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利息。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其現有債務及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獲納入正式牌價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代表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原票據發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 「購買協議」 指 由國泰君安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興證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蔡穗聲先生。